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 教育行政週報

418

U

T-2

42

42

78

第一卷

第六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 本期目錄

## 呈文

呈教育部 爲遵令修正北平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請核備案由  
呈市政府 呈覆市立各校分期建築計劃展緩一年自廿一年度起施行請鑒核由  
財政局會呈市政府 呈爲會報辦理本市教育借款七萬元展期三個月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教育局會呈市政府 呈爲會報辦理本市教育借款七萬元展期三個月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 命令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更正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  
教育局訓令 令中小學遵照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學校遵行北平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爲奉市政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本市暫行救濟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教育局指令 令北平市小學教員會  
教育局委任令 令吳激  
教育局委任令 令張畏蒼  
教育局委任令 令朱啓明

## 報告

工作報告（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 會議

本局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 呈文

## 呈教育部

為遵令修正北平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請 核備

案由

案奉

鈞部第二七一八號指令：

「為據呈送該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尚有不合之處，仰即遵照修正，再行呈核由」。

等因，並奉發上海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一份；奉此，本局遵照指示各點，並參考上海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逐項分別修正，現已修正完竣，理合繕具清冊，呈請 備核 謹呈

教育部

附呈北平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一冊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七日

## 呈市政府

呈覆市立各校分期建築計劃擬展緩一年自二十一年

度起施行請 鑒核由

案查本局呈送市立各中小學校分期建築計劃書，請核示一案，茲奉

鈞府第一九四一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前據該局呈請市立師範等校暑期後增添班次，請撥各項添築等費一案，現已提交購辦委員會審核辦理，所需之款，現值市庫支絀，將來擬即指定在二十年度第一期學費項下撥給應用，是該局此項分期建築計劃，自應加以變更或暫行展緩，究應如何另行籌劃之處，應由該局通盤籌計，再行呈候核奪，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項分期建築，於各該校前途發展，實有重要關係，前經本局通盤籌計，酌定先後次序，擬訂整個計劃，似可不必輕於變更；所有二十年度第一期學費，既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二

擬指定為各校增班添築費用，該項分期建築計劃，擬請展緩一年，自二十一年度起再行逐漸實施。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計劃書，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至各校原呈估單，圖樣，說明書等，俟奉令後，再行呈送，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附呈計劃書一份（見工作彙報）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財政局會呈市政府

呈為會報辦理本市教育借款柒萬元展期三個月一案

情形請 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市教育借款柒萬元，擬照原借約展期三個月，

應付到期利息由財政局照撥一案，前經會銜呈奉

鈞府第一九八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准照辦，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兩向債權銀行磋商，請將原借約展期三個月，以本年十月廿七日為滿期。去後；旋准農工銀行函復同意，並附送原借約，囑為批註等由。前來。當由局長等在原借約年月日行後批註蓋章，交還該銀行存照。其本期應付利息洋式仟伍百貳拾元，亦經由財政局照撥，取具該銀行收據。所有會辦本案情形，理合附抄農工銀行原函，及局長等在原借約後批註文字各一紙，會銜呈請鑒核備案。再此呈係由教育局主稿，會同財政局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附呈照抄 中國農工銀行復函各一紙  
原借約後批註文字

北平市 財政局局長 蔡元  
教育局局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照抄農工銀行來函

敬復者接奉

貴局台函以前向敝行借洋柒萬元一欸於七月廿七日期滿所  
有本屆應付利息式千五百貳拾元自應由財政局照付本洋柒

萬元擬照原契約展期三個月等因奉悉既承

函囑當即遵辦茲將借款本金柒萬元仍按原期照轉三個月至十月廿七日期檢奉原契約壹份即請批注蓋章仍行擲還至本屆應付利息式千五百廿元並請由貴財政局如數撥交敝行以便收賬爲荷此致

北平市財政局  
教育局

北平中國農工銀行啟八月十日

### 原借約後批註文字

以上借款柒萬元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期因值教育經費支絀之際由本兩局商得債權銀行同意將原借據展期三個月算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期滿再將本利全數清還除已會銜呈奉市政府第一九八四號指令照准并由財政局照付本屆到期利息貳千伍百貳十元外特此註明以資憑證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 蔡元  
教育局局長 周學昌

## 命 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訓令第二五零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

日期規程

案奉

教育部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

「茲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重行修正，並經規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印發修正規程一分，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再各級學校二十年度學校曆，應遵照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從速編製呈核。並仰遵照。此令」。

等因，並印發修正規程一份；奉此，除二十年度學校曆，業經編妥呈候

教育部核准，再行頒發，並分行外。合行照印修正規程，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局長周學昌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

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

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

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

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

，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

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

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

，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

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起一月一日，訖

一月三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

，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

四月七日。）

## 乙紀念假

-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 (二) 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 (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
- (六) 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 (七) 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 (八)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日外，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亦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休假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二）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訓令第二八一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更正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

案奉

教育部等一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六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九號訓令——爲令飭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九七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六三四號函爲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函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茲查第四條第四款「具有與各級學校」之下，脫落「教師」二字，特函請查照，轉陳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更正等因；查此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五號函，爲中央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送請轉行教育主管機關知照到府，經奉飭交貴院轉飭遵照，並准函復已令教育部遵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兩達查照，轉飭更正」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更正，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更正。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件，令仰遵照更正。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局長周學昌

### 抄函

案查中央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等業于二月三日由會以第一三六五號通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并于同日以同號函達國民政府轉行教育主管機關知照各有案茲查該項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具有與各該級學校」之下寔脫落「教師」二字案關條例字句遺誤亟應更正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更正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 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中小學遵照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曾經公布施行，本市黨部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業已成立。並定於即日開始審查，八月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底竣事。本市各校開學在即，此項審查於聘用黨義教師關係重要，自應遵照條例，依限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一份，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局長周學昌

### 訓令第三零四號

令市私立學校遵行北平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

案查北平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前由本局製訂，

呈請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二七一八號略開：

「呈件均悉，查所送學校曆大致尙合」。

等因；奉此，現值二十年度學年開始，亟應印發各校遵行。嗣後各校，對於學校曆所規定事項，務各按期遵辦，切勿違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學校曆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發學校曆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局長周學昌

### 北平市中小學二十年度學校曆

二十年八月一日(星期六)第一學期開始

初旬 中小學整理校具並準備應用表册定期

考驗新生

中旬 小學校辦理學生入學手續及註冊

二十日(星期四)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

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

會

二十二日(星期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訂定始業時刻(午前自七點半起)

二十三日(星期日)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入學手

續及註冊完竣

二十五日(星期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學上

課訂定始業時刻(午前自七點半起)

二十七日(星期四)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

舉行紀念或講演孔子事略

九月初旬 小學校呈報本年度職教員及學生名册

九日(星期三)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中旬 中等學校呈報本年度職教員及學生名

册

二十一日(星期一)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

會

三十日(星期三)中小學解齊本學期所徵學

雜費

十月十日(星期六)國慶紀念日(放假)懸旗結彩

集會慶祝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更換冬季制服

中小學改訂始業時刻(午前自八點

起)

十一日(星期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

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總理革命歷史

下旬 裝設火爐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小校改定始業時刻(午

前自八點半起)

五日(星期六)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

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五日(星期五)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

)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星期五)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

)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演總理建國歷

史年假開始

四日(星期一)年假期滿開始上課

初旬 中小學造報本學期學雜費計算書中小

學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一日(星期一)中小學開始舉行第一學期

試驗

十八日(星期一)寒假開始

下旬 中小學定期招考編級生

三十一日(星期日)中小學辦理編級生入學手

續及註冊辦理完竣

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一)第二學期開始

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中旬 中小學呈報編級生名冊

三月初旬 撤去爐火

十二日(星期六)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節

) (放假)集會追悼講演中國國民黨

歷史並舉行造林宣傳

中旬 中小學解齊本學期所徵學雜費

十八日(星期五)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

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小學改訂始業時刻(午  
前自八點起)

二十九日(星期二)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

派代表參加市黨部之奠祭及紀念會

四月一日(星期五)春假開始

八日(星期五)春假期滿開始上課

十二日(星期二)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派

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日(星期三)更換夏季制服

五月五日(星期四)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

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總理就任非常

大總統之意義

九日(星期一)國恥紀念日(不放假)集會

紀念講演「五九」「八二九」「九七」

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

慘案之始末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十八日(星期三)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一〇

不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日(星期五)中小學改訂始業時刻(午

前自七點半起)

下旬 中等學校呈報本年度畢業生年級表

六月初旬 小學校呈報本年度畢業生年級表

中旬 中小學造報本學期學雜費計算書

十三日(星期一)中等學校開始舉行畢業

試驗

十五日(星期三)小學校開始舉行畢業試驗

十六日(星期四)總理廣州蒙難紀念(不

放假)派代表參加市黨部紀念會

二十日(星期一)中等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

學年試驗

二十二日(星期三)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

年試驗

七月一日(星期五)中等學校暑假開始

三日(星期日)小學校暑假開始

九 日（星期六）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放假）懸旗慶祝

下旬 各學校清查器具及圖書儀器並修理或  
整潔校舍

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學期終了

附註

一、各學校成立紀念日得放假一日

二、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或課畢舉行除星期及規定假期外  
不得任意休假

三、遇特別假日臨時通告

四、各學校須根據局定學校曆另定較詳之本校校曆呈局備  
案

五、始業休業日期遇必要時各校須按照情形呈局核准方得  
變通

### 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校館處所奉 市政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本  
市暫行救濟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五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前據本府  
主計處呈為廿年度預算因各機關編送未齊，未能如期  
公布。擬具暫時救濟辦法四條，繕請鑒核，轉送中央  
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議去後，  
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  
准照辦，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暨主計  
處原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等因，  
計抄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主  
計處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及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附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主  
計處原呈一件；奉此：除按照該項辦法第三條所規定  
，由府訂定本市暫行救濟辦法，公布施行，並呈報備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案外合行檢發本市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並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市暫行救濟辦法，並原主計處救濟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北平市及國府主計處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各一份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國家各機關歲出依左列辦法執行

(一)各機關每月經費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但向無核定案者應按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二)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為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

領支

(三)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為多而又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

機關聲敘理由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

議核准動支

(四)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月支實數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五)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或亟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

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六)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為必須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者照第五款辦理外應在額撥經費內伸縮開支

(七)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各省市於二十度開始後其預算尙未經核定公布者

者其歲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 北平市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預算未經中央核定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市各機關歲出依左列辦法施行

(一) 各機關每月經費總額應按照上年度終了月份現行預算數實行

(二) 各機關經費如確有照二十年度概算所列數目施行之必要者得聲述理由呈請市政府核辦

(三) 各機關僱因必須擴充之事務而需款又超過二十年度概算時應由各該機關專案呈請市政府核准追加並另編追加概算書呈府核轉

(四) 在二十年度概算編送後因事實之需要經市政府核准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准增設之新機關及舉辦之新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市政府核辦

(五) 各機關內部組織如有變更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月支數目呈請市政府核辦

(六) 特殊應急之經費須交市政會議議決經市長以命令行之仍須補編概算呈府核轉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 指令第一五一六號

令北平市小學教員會

呈一件請據俸給標準施行年功加俸由

呈悉。查本市小學教員進級加薪一項，前已列入局轄各校所二十年度歲出經費預算書內，因候中央核准，尙未通飭施行。茲據前情，業經轉呈

市政府核示辦理，仰候奉令，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周學昌

### 委任令第五四號

令吳激  
張畏蒼

茲委吳激為本局編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 委任令第五六號

令朱啟明

茲委朱啟明為本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局長周學昌

## 報 告

###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 各學校六月份教育經費分別電呈教育部轉咨撥發  
市政府

- 二 本局前辦甄別試驗呈報教育部茲奉部令轉飭各考生再繳相片一份補貼甄別轉學證並由局蓋章發給業已辦理完竣
- 三 私立小學教員暨私塾熟師講習所已實行上課
- 四 中小學教職員暑期會自本週起舉行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 一 市政府令將本局舊局址撥借無線電隊應用遵即分別點交並呈報備案
- 二 令通俗教育館該館各部主要負責人員嗣後須於開館前先時到班以重職責
- 三 兩市立各閱書報處管理員希遷赴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報名聽候檢定
- 四 世界學會學術講演團來平舉行講演函致北大師大兩校商借該校禮堂為臨時講演地點請即核覆以便籌備
- 五 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張紹良停職遺缺調委宋文治接充
- 六 市立第五小學校校長宋文治調充第三小學校校長遺缺



委張紹棟接充

七 委劉用釗充本局第二科辦事員

丙日行事項

一 本局七月至九月預定行政計劃書呈送市政府鑒核

二 市立各校修繕等項業經呈准之臨時費函財政局查照迅予撥發應用

三 辦理發給甄別試驗各生證書及補報各生年齡籍貫一覽表呈請教育部鑒核

四 私立中法大學附屬溫泉初中等三校重行立案表冊呈送教育部鑒核備案

五 華嚴寺民衆學校請改爲小學校派員視查再行核辦

六 奉令擬定文獻委員會委員名單呈請市政府鑒核

七 呈市政府請劃撥前工務局舊址開辦兒童圖書館

八 中天電影院呈請定期映演西線無戰事影片批飭遵照部令送會檢驗填照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會議

### 本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

周學昌 劉潤章 蕭述宗

周炳烈 程懋圻 孫世慶

齊肇豐 武可題

主席——周學昌

記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局長致詞——本局工作緊張，推行迅速，皆全人努力之表徵，惟對於公文之處理，宜分別緩急，則緊急公事不致失其時效或延擱，同時更可免去應付的苦痛。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六

再各學校開學在即，一切應行舉辦或推進事宜，宜預先有所計畫。

二、各科工作報告

(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制定市立中小學學生免費及獎學金規程案。

議決：交由第一二科及督學室擬具。

(二) 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議決：通令各校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

(三) 市立各校館處所教職員請假規程之制定案。

議決：交第二科督學室擬製

(四) 市立各校館處所女教職員生育期內應予優待案。

議決：(一) 各校館處所女教職員生育得准假一月，

其薪水照支。

(二) 呈請 市府此項臨時費准予隨時請領。

(五) 本局職員考勤及獎懲規則案。

議決：交由孫督學武督學審查。

(六) 本局職員請假規則案。

議決：交程科長劉秘書審查。

(七) 本局第一科辦事細則案。

議決：交由劉秘書蕭督學程科長審查。

(八) 本局督學室辦事細則案。

議決：交齊科長程科長吳科長審查。

丙 臨時動議

無。

閉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